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暂停农业用北斗终端（含渔船用）品目 补贴投档及资金兑付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农业（农机）服务中心，首农集团，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，购机者：

根据全国农机市场机具价格动态变化，结合我市农机补贴实施情况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统一要求，我市拟在2021-2023年度对农业用北斗终端（含渔船用）品目下的北斗远程监测终端、电动方向盘式自动驾驶设备、液压自动驾驶设备三个档次进行补贴额调整。于2021年1月31日（含）前购买的农业用北斗终端（含渔船用）相关补贴机具，仍按照原补贴额进行补贴兑付；于2021年2月1日（含）后购买的相关补贴机具，将按照新的补贴额进行补贴兑付，新补贴额一览表另行发布，购买日期以发票或支付凭证日期为准。

2021年2月1日（含）后购买的农业用北斗终端（含渔船用）相关档次机具，暂停受理补贴申请，待新的补贴额一览表正式印发后，按要求申请并兑付补贴资金。请各区（单

位) 购机补贴管理人员做好落实工作并防范可能出现的违规风险, 请各购机者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补贴机具的购买及补贴资金的申报。未涉及的补贴机具品目仍按照现有补贴政策实行, 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